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（金华市中心医院  
氧气站项目安全现状评价）

被评价单位名称	金华市中心医院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金华市中心医院氧气站项目安全现状评价/天为【评】字 21-08-01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金华市中心医院位于金华市婺城区明月街 351 号，是一家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。医院占地面积 8.9887 万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20.6916 万余平方米。核定床位 900 张，实际开放床位 2400 张，分设 53 个病区，临床科室 32 个，医技科室 13 个，专科专病特色门诊 67 个。金华市中心医院在实施医疗过程中需要使用到医用氧气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15 版），氧[压缩的或液化的]为危险化学品，故该医院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。</p> <p>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，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）文件要求，金华市中心医院不适用该文件规定的适用行业目录（2013 年版），因此，本项目不需要办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》。</p> 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贝少华
技术负责人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薇
评价报告编制人	贝少华
报告审核人	王铁军
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贝少华、鲍水良、阮佳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贝少华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贝少华
	时间	2021年8月至2021年9月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2021年9月	